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

承辦人：徐瑀濠

電話：02-27208889轉1201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julie0928@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03036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原公文、附件2_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附件3_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各1份 (14887158_1103036642_1_ATTACH1.pdf、14887158_1103036642_1_ATTACH2.pdf、14887158_1103036642_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文化部有關圖書類政府出版品之銷售收入適用免徵營業稅之規定及相關作業方式說明，請貴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10年3月31日北市研圖字第1100112216號函暨「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
- 二、依前揭要點第四點第三款規定，具國際標準書號(ISBN)之出版品，於申請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時，應同時申請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之認可。
- 三、為簡化各單位申請免徵營業稅認可之程序，文化部政府出版品資訊網介接免稅申請系統，申請政府出版品GPN編號會自動匯入「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圖書出版品類線上申請系統」申請免徵營業稅之許可。
- 四、其作業方式說明如下：

大安高工 1100412



NNAA1106004629

(一)具ISBN及GPN編號之圖書，皆透過前述系統介接，由文化部「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規定辦理認可作業。

(二)110年2月28日以前出版，未申請ISBN及GPN編號，仍持續進行銷售之圖書，請於110年5月31日以前完成ISBN及GPN編號補申請作業。

(三)110年3月1日之後出版之圖書，應出版日前完成ISBN及GPN編號申請，並請注意ISBN及GPN出版日期之一致性。

五、有關圖書出版品免徵營業稅及補申請ISBN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站查詢：

(一)文化部網站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專區
(https://www.moc.gov.tw/webarticle_121394.html)

(二)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線上申請系統
(<https://tax.moc.gov.tw/apply/hall.do>)

(三)國家圖書館新書資訊網 (http://isbn.ncl.edu.tw/NEW_ISBNNet/)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